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外绿化  
养护项目  
(监理)

合 同 书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外绿化 养护项目

##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 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外绿化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外绿化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工程规模：（一）对城市建成区外国省廊道缺棵断带处补植补种乔灌木，补种绿篱；（二）对城市建成区外国省县廊道乔灌木定期修剪养护 1 次、绿篱定期修剪（2 次），并对绿地内杂草定期进行人工剔除 2 次、机械除草 2 次”、对城市建成区外廊道两侧行道树缠防虫胶带、喷涂防虫涂白剂 1 次。

总投资：5801974.96 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的文件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 ③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112860.00 元）

合同编号：WSXLZFZZX—202506

六、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本项目完工并验收后，相关项目监理归档文件上报委托人，由监理人填写专项资金台账提款申请表，委托人及时拨付监理款。

七、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开始实施，至 项目实施完成 结束。

八、本协议书一式 肆 份，双方各 贰 份。

附件：1、保廉条款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会议室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 年 4 月 29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  
紫荆山路支行

账号：7605 0078 8016 0000 1140

2025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1

## 保 廉 条 款

发包方：尉氏县林业发展中心

承包方：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自觉按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个人合法权益。
-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 四、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 第二条 发包方义务

- 一、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承包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承包方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 二、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承包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 三、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承包方单位工作或总包工程。
- 四、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 五、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为承包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 第三条 承包方责任

- 一、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 二、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发包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 四、承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反保廉条款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发包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发包方单位赔偿承包方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行事责任。

二、承包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条款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承包方缴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赔偿发包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承包方的工程总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条款由尉氏县纪委负责监督，举报电话：0371-27992037；由其负责本条款的验收。

2、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本条款作为工程合同的一部分，各方保存分数同工程合同一致。

05067